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事项编码：11623023MB1810021Q400071500100601

受理机构	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编码	11623023MB1810021Q4000715001006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舟曲县峰迭新区水泉街1号01窗口		查看地图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2：30-6：00		
咨询方式	电话： 0941-5211339 地址： 舟曲县峰迭新区水泉街自然资源局1楼01窗口 网址： 无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 0941-12345 地址： 舟曲县人社局3楼政务大厅5号窗口 网址： 无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时限	1	法定时限	30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无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别程序	无				
实施主体	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申办主体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委托部门	无	联办机构	无	网办深度	
事项状态	1	咨询电话	电话： 0941-5211339	投诉电话	电话： 0941-12345
办理地点	舟曲县峰迭新区水泉街1号01窗口				查看地图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2：30-6：00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无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支持
自然人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可网上办理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支持预约办理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000715001006	实施主体编码	11623023MB1810021Q
实施编码	11623023MB1810021Q4000715001006	业务办理编码	11623023MB1810021Q400071500100601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属于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属于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	必要	example915656da-274f-42cd-9c20-cb0042cd50b7.jpg	A4	申请表系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对所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需承担法律责任。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的；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0.1.3	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纸质和电子	1	必要		A4	证件真实有效。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的；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0.1.3	无

收费情况

- 是否收费 收费
-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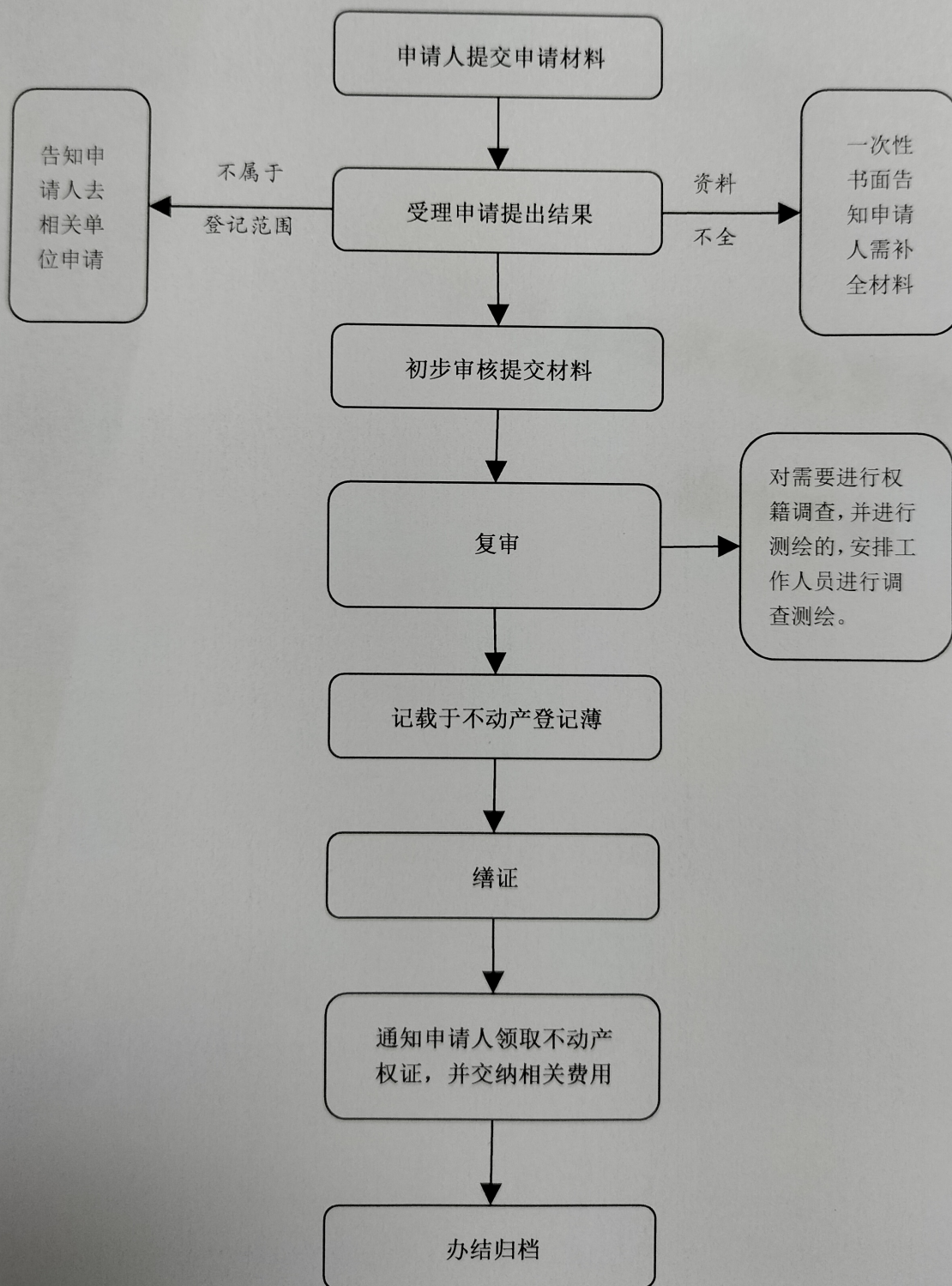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

法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5年03月01日
	条款内容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法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物权法》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
	实施日期	2007年10月01日
	条款内容	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办理流程

详细流程说明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1

问：申请材料完整的事项办理是否可当场办结？

答：可以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